

# 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響應全民體育，建立動健康之觀念，推廣樂活運動，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，並以球會友，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爭取競賽佳績，為本市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計 2 天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）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 - （一）視參加球隊數而定。
  - （二）各組比賽時間除罰球、暫停及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- 七、參賽分組：
  - （一）男子組。
  - （二）女子組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。
- 九、開、閉幕典禮：
  - （一）開幕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2 時假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。
  - （二）閉幕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假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 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
    1. 設籍於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（即 107 年 9 月 23 日前設籍）。
    2. 原設籍在本市，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。
 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參加公開組選手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  - （三）每隊註冊人數球員最多 12 名外，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最多 15 人為限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7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，採親送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報名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外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以不超過 12 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複報名、跨隊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相關參賽隊伍比賽資格；其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

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）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 2960-3456 分機 3973 蘇清志

(五)電子郵件：ak5431@ntpc.gov.tw

(六)檢附資料：報名簡章及表件可至主辦單位網站：  
<http://www.ipb.ntpc.gov.tw/>公告訊息區下載。

## 十二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日期：107年10月19日晚上7時假新北市政府403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）。

(二)領隊會議抽籤決定出賽順序。

(三)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## 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向審判委員會提起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提出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成立則退回。

十四、保險：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旅平險，請參賽人員確實詳填報名表之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##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(二)球賽採四節制，每節10分鐘，除暫停、罰球及第四節最後2分鐘停錶，其餘不停錶。

(三)參賽隊伍逾10分鐘未出場比賽或球員不足5人上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賽隊伍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。

(五)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相關參賽隊伍比賽資格。

(六)比賽期間如有隊員互毆或對裁判言行不當，任意棄權及罷賽，除依規則處理外，同時，往後本局承辦之比賽不予受理參加。

(七)參賽選手服裝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並清晰易見，不符規定者，禁止出賽。

(八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  
報名表

隊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	
領 隊		教 練		
管 理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
聯絡地址		E-mail		
職 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族 別
1. 隊長		年 月 日		
2. 隊員		年 月 日		
3. 隊員		年 月 日		
4. 隊員		年 月 日		
5. 隊員		年 月 日		
6. 隊員		年 月 日		
7. 隊員		年 月 日		
8. 隊員		年 月 日		
9. 隊員		年 月 日		
10. 隊員		年 月 日		
11. 隊員		年 月 日		
12. 隊員		年 月 日		

※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各 1 名外，隊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12 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複報名、跨隊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相關參賽隊伍比賽資格；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※球員名單繳交後一律以此名單內球員為主，不予更改。

※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請確實詳填報名表之資料。

【附件二】

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  
 比賽事項申訴書

申 訴 事 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
申 訴 事 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
裁判長： (簽章)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 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三、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 【附件三】

## 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(簽章)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(簽章)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裁判長： (簽章)     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 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簡章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【附件四】  
 新北市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  
 活動流程

開幕典禮

107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六)

序號	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
1	08:30-09:00	各隊報到	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館
2	09:00-12:00	賽程	
3	12:00-13:00	開幕典禮	
4	13:00-16:00	賽程	

閉幕典禮

107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日)

序號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	08:30-09:00	各隊報到	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館
2	09:00-16:00	賽程	
3	16:00-16:30	閉幕、頒獎	
4	16:30	賦歸	